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

學分抵免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6.10 修訂並系務會議通過

110.07.14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專業必修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附課程說明，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需附課程說明者，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五、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六、前一~三款所列科目(限專業科目)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七、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大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規定為限。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含在職進修班)、體育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學生自行填寫「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專業科目)」，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
- 二、各班班長收集後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教師。
- 三、由課程暨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學年度計算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